

证券代码：836182

证券简称：洁诺股份

主办券商：方正证券

杭州洁诺清洁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（补发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19年4月25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19年4月10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（一）（原告/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绍兴吴越酿酒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徐来仁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不详、不详

（二）（被告/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杭州鲜生友请供应链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赵帅锋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不详、不详

（三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为经营需要采购商品，杭州鲜生友请供应链有限公司（杭州洁诺清洁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，以下简称“被告”）与绍兴吴越酿酒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原告”）于2018年6月26日签订《杭州鲜生友请供应链有限公司采购合同》，

约定合作期限为 2018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，并约定每月 25 日统一结款。后因被告未按约定付款，双方于 2019 年 1 月 30 日签订了《分期付款补充协议》，约定在 2019 年 3 月 29 日，由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 57505.67 元。约定期限届满后被告未付款，故原告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起诉被告，诉请依据《杭州鲜生友请供应链有限公司采购合同》、《分期付款补充协议》支付货款并支付其他相关费用。

（四）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诉讼请求：

- 1、请求解除原被告双方于 2018 年 6 月 26 日签订的《杭州鲜生友请供应链有限公司采购合同》；
- 2、请求判令被告立即支付货款人民币 57505.67 元，并支付自 2019 年 3 月 29 日起至款清之日按日万分之五计算的违约金；
- 3、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

诉讼依据：

诉请被告依据《杭州鲜生友请供应链有限公司采购合同》、《分期付款补充协议》支付货款及费用。

（五）案件进展情况：

本案件将于 2019 年 6 月 4 日下午 14 时开庭审理。

三、判决情况（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）

无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在尊重客观事宜的基础上，积极应对面临的问题，该事件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。

(二) 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由于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其影响暂无法准确估计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可能会产生一定的影响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民事起诉状》

《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传票》

《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》

《杭州鲜生友请供应链有限公司采购合同》

《分期付款补充协议》

杭州洁诺清洁用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5月15日